

鹰潭市财政局文件

鹰财购投诉〔2021〕1号

鹰潭市财政局关于鹰潭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 (第二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JXDLS-2021-YT-017-01)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 鹰潭市月湖区兴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 杨设成

电话: 13607019761

地址: 鹰潭市月湖区院里路8号

被投诉人: 江西鼎联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人: 黄楠

电话：13667019171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鹰西大道海亮首府 S8-23#-203
号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江西鼎联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鹰潭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第二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XDLS-2021-YT-017-01）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1年8月20日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一）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单证即可得分，而被投诉人却故意曲解招标文件内容，要求投标人不但要提供党员证或者退伍军人证，而且要同时提供保安证才能得分。

（二）开标后被投诉人至今没有回复投诉人扣分原因和扣分明细。

（三）投诉人有采购人出具的业绩证明却未能按招标文件加分。

（四）以标书厚薄、印象不好扣分，明显是一种差别对待的

违法违规行为。

被投诉人称：

（一）在评标过程当中，具体的打分情况是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的。根据公安局的相关法规规定，保安员上岗需具备保安员证，所以在我们的理解中，拟配备保安人员如果将退伍军人及党员加分，需具备保安证及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再进行相关加分。我公司认为这点投诉情况是由于各方对招标文件的理解问题，非故意曲解。

（二）开标完当天公布了预中标的排序情况，我公司在宣布结果的时候，通知了各投标人可咨询自己的排序及得分情况。投诉人的得分情况及排序我公司当天也告知了。

（三）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依据是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投诉人提供了两份业绩，分别是中医院的安保服务业绩及人民医院安保服务业绩。其中，中医院安保服务项目该公司提供了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该公司提供的合同履行期限至 2016 年底，已经超过了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期限，且没有提供中标通知书。

（四）评标过程中，招标单位代表及监督人代表未进入评标

室，未接触评标专家，未作出任何倾向性或导向性的暗示，由我司一位记录人员进入评标室负责相关记录工作，并无参与评审打分。各投标人得分均由评审专家独立完成，开评标过程全程有录音录像为鉴。

二、核实情况

（一）本机关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在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本项目投诉质证会，由该项目原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答复，答复称：

1、商务评分中：（1）拟配备保安人员中，保安人员是退伍军人的每一名加 0.5 分，最高得 5 分；（2）拟配备的保安人员中，是共产党员的每一名加 0.5 分，最高得 3 分。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在开标前三个月内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查验。以上两项评分在评标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安保服务上岗人员需具备保安证、社保证明，在此基础上具备退伍军人及党员相关证明的再分别加分。投诉人的投诉函中提出，因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不同，认为拟配备人员中，提供人员的退伍军人证明、共产党员证明及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即可。在本次质证会中，评标委员会对参与投标的五家投标

人得分进行复评。投诉人服务人员配置项得分为 39.5 分，总分为 88.38 分。因投标文件中提供了 32 份保安员证明文件，但其中王江峰的保安证是由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是职业等级证书，不是保安员证，故此项扣除 0.5 分。

2、商务评分中：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二级及以上医院安保服务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加 3 分，最高得 6 分。评审依据：提供服务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查验。投诉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关于鹰潭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合同，合同服务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已经超出本项目加分要求，且未提供中标通知书，故此项不得分。

3、关于以投标文件厚薄影响扣分情况，评委委员会未针对此项进行扣分。

（二）经调查被投诉人已于开标当天告知投诉人扣分原因和扣分细则。

三、处理结果

投诉人提出的四项投诉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

款的规定，投诉事项不成立。

在本机关调查过程中发现：本项目招标文件部分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部分内容构成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根据《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 112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保安从业单位直接从事保安服务的人员应当持有保安员证……”，故本项目加分项中服务人员配置项的保安员证不应作为加分项，保安人员从业必须持保安员证。

（二）加分项中相关业绩项“……投标人承接过二级及以上医院安保服务项目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条）第二十条第四款的规定，构成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行为限期改正。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鹰

潭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鹰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印发

